

# 佛寺季刊

## 90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 活動報導

樂在學習的修行道路——104年度寺務研習活動報導

### 寺院行政篇

【一】寺款遭盜領，訴求損害賠償勝訴，政府卻保障犯者爭奪管理權  
——中壢祥光寺不平遭遇

【二】佛恩寺住持四年爭訟，已獲和平解決，雙方撤回告訴  
——確認宏頂法師為住持

賀花蓮瑞穗聖覺學苑般若講堂落成

### 佛教藝術

五龍觀月 九龍聚峰——福建 聚龍禪寺

### 佛教藝術

非木非空 觀心自在——精雕藝師 蔡清鈿





## 目錄

- 2 【活動報導】  
**樂在學習的修行道路**  
——104年度寺務研習活動報導
- 1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6 【寺院行政篇】  
● 寺款遭盜領，訴求損害賠償勝訴，政府卻保障犯者爭奪管理權  
——中壢 **祥光寺**不平遭遇
- 28 ● **佛恩寺**住持四年爭訟，已獲和平解決，雙方撤回告訴  
確認宏頂法師為住持
- 30 「104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提案
- 31 各項捐款明細
- 32 **賀** 花蓮瑞穗 聖覺學苑般若講堂落成
- 34 【佛寺巡禮】  
五龍觀月 九龍聚峰 —— 福建 **聚龍禪寺**
- 38 【佛教藝術】  
**非木非空 觀心自在** —— 精雕藝師 **蔡清鈿**



◎本期封面【青海省湟中縣—塔爾寺八塔】梁雅珮居士 提供



## 編輯手記

林蓉芝

內政部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尚未進入立法院審議程序，就先引發部份佛教團體激烈反應，其中，部分條文似乎遭到曲解，整版草案條文有利有弊，以偏蓋全的說法，完全抹煞行政部門長期來的努力與善意，似也不盡公允。

政府希望法制面的一體化，要求財務、人事的透明公開，以及農地農用的貫徹執行，這是必然現象，或許，我們應該用比較寬廣長遠的角度來看待「宗教平等」這個基本問題，甚至，即便僧團之內，年長的、年輕的也有不同面向的思維，但是，可以肯定的，任何制度與法律的制訂建立，都必須考量執行適用的落實性，方得以持久不衰，因此，唯有尊重溝通才能化解歧見、建立共識，重點是如果有人心存為反對而反對的既定立場，則難竟全功矣！

人生並非唯有二分法的絕對論，個人參與宗教立法過程，目的僅在維護寺院及僧團權益，爭取宗教自由平等與組織自治，利用此次寺務研習，特別把草案條文一一說明、分析利弊，主張“興利重於防弊”的立法初衷與目標；以現有條文而言，當然仍有許多改善空間，這必需仰賴各宗教代表的智慧與團結，還有下一屆立法委員與行政部門的積極用心、努力協調。

繼澎湖圓通寺之後，又有中壢祥光寺寺產遭侵占之不幸事件，受害一方都是老實修行的比丘尼，因單純的所託非人，導致損失慘重，輕者寺產遭侵占，嚴重者面臨“管理權”的爭奪，人性的貪婪加上政府的放縱，該管不管，互相推諉，明明可以解決的都不處理，令由寺方受控，最是教人不解（詳見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的回函），過去緣由政府官員的勇於任事，解決了不少宗教界的難題，有些寺廟紛爭困擾，也可透由解釋函令發揮行政效率，不一定非要訴諸司法途徑，現今，無論中央或地方，請示函往往得不到正確答復，或昧於現實，無助於解決問題，令人徒乎奈何！

從諸多寺廟紛爭的案例，印證了訴訟最終還是得回歸談判桌上的現實，令人遺憾的是，結果往往已付出太大的代價，尤其是人事失和的危機，因此，近年協會的寺務講習，特別安排許多心靈成長及情緒管理、表達溝通等課程，期盼有助於常住間的共處；前不久走訪絲路，難以想像唐朝玄奘大師西行印度的艱辛過程，瞻仰敦煌佛像壁畫及麥積山佛窟更是深受震撼感動，面對古人以堅定的信仰與毅力恆心，挑戰大自然的極限，豈能無愧？在佛的腳底下，個人猶如荒漠高原裡一粒微不足道的塵沙——褒貶毀譽如是！生老病死亦如是！

本刊「佛教藝術」專欄，因作者郭麗娟居士的生涯規劃而告一段落，初時為鼓勵台灣佛教創作而闢，感謝郭居士20年來上山下海，全台走透透，熱心尋找採訪這些佛教創作者，在她努力不懈下，相信已少有遺珠，也希望很快地，可以再見她文筆的風采，感恩，功德無量！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笙、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寬界、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高廷炎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 5212629 · 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 樂在學習的修行道路

## — 104 年度寺務研習活動報導



### 一 前言～我們這一班

佛寺協會自民國81年成立以來，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寺務研習，每五年一次學術研討會，從借用全各地道場到數年前會館的建立，我們這一班延續了廿餘年，打破了年齡與時空的限制，有的是愈老彌堅的學習之樂～認真求知積極進取的精神，總令歷屆講師刮目相看，進而傾囊相授，「活到老，學到老」、「三人行必有我師」是修行的座右銘，即使青春不再，體力漸衰，我們仍樂此不疲。

每年一期的相會，總是令人期待又害怕，擔心課程安排無法盡如人意，更憂心自己趕不

上師父們的進步與程度，雖然題目一樣，分享的卻是不同的個案與日新月異的法規思維及社會型態，除了「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的條文說明，寺廟會計、稅法、組織章程解析之外，課程著重於身心靈的提昇與生活的智慧，如NPO行銷策略、情緒管理、六祖壇經的魅力、心經的生活智慧等，所聘請講師皆為一時之選，各領域翹楚，讓學員們深感受用無窮。

本活動承蒙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指導支持及經費贊助，以及各寺院道場發心捐助，熱忱參與，令活動得以圓滿順利，特此致謝，感恩！

### 二 「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立法過程及條文說明

內政部自86年起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工作，迄今已十餘年，期間曾於90、91、94、97年依程序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時至今日，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已非原來面貌(原6人小組草擬版本)。

102年2月27日，內政部陳報舊版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因事涉與人民團體法、民法及行政院審查中「財團法人法」草案之通用關係及宗教法人定位…等事項，行政院於102年10月15日函請內政部檢討修正後再行報核。

內政部遂於103年2月24日、6月4日、7月10日、11月28日、12月19日及12月30日邀集部分宗教團體與專家學者召開「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關宗教法人定位、宗教建築物及草案條文等會議討論，重新修正及增刪「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再於104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及4月7日邀集內政部法規會委員，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地政司、營建署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部分縣(市)政府等機關，召開六次「宗教團體法草案」聯席審查會議審查完後，104年1月14日及6月16



▲ 秘書長逐條解說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日再提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8屆第1、2次會議討論，唯據內政部6月16日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資料所示：104年5月7日已提內政部第8次部務會報通過，104年5月1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104年5月19日已就本草案召開會議審查完竣，刻正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俟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從上述內政部的會議過程裡，不難發現，103年內政部先就宗教法人定位及宗教建築物等部分草案條文徵詢宗教界的意見後，自104年3月開始，連續六次的草案新版本討論，皆未邀集宗教團體及民間學者參與，正確的說，這應屬成分較高的“官方版本”。



▲「活到老、學到老」——我們這一班跨越了年齡與時空的界限、樂此不疲



此版本較大爭議之處在於：1.規定提供公開閱覽之相關文件，這項機制似來自「日本宗教法人法」，之前謝啓大委員版本亦有此條文，曾遭致宗教界強制反對（本人亦曾表示反對），2.增加“罰則”，宗教團體性質、規模不一，有關財務處理方式要求卻一致，實不盡公平，另農地違規使用溯及既往，問題存在已久，處罰規定未免太過嚴苛，3.雖本人建議保留寺廟證（得以不用換證為法人制），優惠條件不同，罰則卻全體適用，不免也遭致反對派的置疑，雖然目前寺廟未取得法人資格者，仍未享有“法人”之諸項優惠。

當然，並非全版條文皆無可取之處（詳本刊第87期），否則，其他宗教不可能不表示意見，唯因過去寺廟多未瞭解法人制度，需有一段適應期，最重要的，如果原其他法人未規定的條文，就不應該加之於“宗教法人”。

初始，我們草擬“宗教團體法”的方向很明確，第一，不得比現有法律規範嚴苛，第二，「興利重於防弊」一以輔導取代監督管理，因此，也無所謂罰則，第三，尊重宗教自治精神，訂定基本條文(越簡單越好)，如今，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已失去當時立法的初衷，一切以政府方便管理為原則，未實際體察宗教團體(尤其是寺廟)之實際運作情況，如強制規定訂定組織名冊、章程等，忽略原有的宗教團體型態，道場規模不一，要求應有所不同，例如建築法規，更需要使用強度分類，而非將宗



教建築全歸類E類建築……

### 宗教團體會計與稅務處理

此次研習，特別邀請誠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亦任教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的黃佩瑄老師講解「寺廟會計」，感謝黃老師的用心，事先徵詢稅捐機關以瞭解現有宗教團體相關稅務規定及「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

- 行政院會104.6.18通過《宗教團體法》草案。
- 現行以「財產」為集合的宗教財團法人及以「人



▲黃佩瑄老師講解「寺廟會計與稅務」

」為集合的宗教社會團體外，另創設兼具人與財產的「宗教法人」，規範其組織運作得依其教制或傳統於章程自定，並可取得法人資格，將外界捐獻的財產登記於法人名下。

- 對於目前1萬2千餘座登記有案寺廟未轉換為宗教法人者，改發給寺院、宮廟證而得繼續運作。
- 宗教團體可登記宗教法人，免徵房屋稅、地價稅、遺產稅、贈與稅等，但財務須公開透明，並於每年統整財務報告供主管機關備查。
- 宗教團體若是接受捐獻的財物，都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提供捐獻者查詢，且年度收支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過會計師簽證。對於登記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宗教法人也不得分配盈餘。

#### ●宗教團體法草案#21

- 1.寺院、宮廟、教會之會計基礎採現金收付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 2.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前二項會計帳簿及憑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保存十年或五年。

- 預算：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決算：宗教法人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寺廟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與現有辦法並無不同，只是目前沒有罰則規定，新法增加了不依法造報收支決算的罰款規定。

近年，因財務問題引發爭訟的寺廟案例不少，最主要的係因早年寺廟現金存款多未設立寺廟專屬帳戶存簿，以住持名義存款，並非有意侵佔寺產，而是以前的金融單位有些會要求寺廟要附章程或成立法人才得以設立存簿，師父因不諳法令及不想費事，就以自己或弟子（常住眾）名義存款，認知上也將之視為寺院存款(與私人存款簿分開)，專款專用。直至無常之後，因繼承法令的規定，才發現弊端，規定宗教團體需設立帳簿，當可避免這些私人繼承或不當移轉的困擾。



▲秘書長列舉案例說明組織章程訂定的重要



#### 四 NPO 行銷策略

林俊良老師是「社團法人台灣國際身心靈研究發展學創會理事長」及「財團法人好很好非常好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林老師任教十七年，

口才辯給，舉例生動，開宗明義指出 NPO 特色與宗旨：「分享開始富有，計較開始貧窮」。

▲林俊良老師指出「行銷」應擴及理念與服務

傳統上，「行銷」似乎是商業性質的活動，不過，隨著社會服務組織日益增加、服務內容逐漸多元，為了讓社會服務能送達需要的人，以及維持非營利組織的生存，非營利組織也必須重視並實踐行銷。行銷觀念不僅是商業部門的行為，更為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所採用，且銷售內容不僅財貨，更擴及理念與服務。

課程兩大目標：

##### 1. 吸收資源—募款

募款的對象是政府或大眾，因此，非營利組織在募款時要給這些可能的捐款（提供補助）者一個理由，這個理由不是為了滿足非營利機構的需求，而是要滿足這些可能的捐款（提供補助）者的需求，包括心理的、情感的、超自然的、政治的，甚至是具體的經濟利益。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瞭解可能的捐款（提供補助）者，然後設計可能滿足他們某方面需求的計畫、方案或說帖。

##### 2. 配置資源—服務

為了讓資源的配置更有效率，非營利組織必須清楚自己的功能以及服務的對象，非營利

組織必須確實、清楚地檢視服務對象的需求，並規劃組織可以給予的服務（或資源），將各種服務（與資源）配置在最適當的位置，極大化資源的價值。亦即，資源配置是一套有計畫的行動，它必須考量組織的目的、能力與服務對象。

傳統佛教團體多數本著“為善不欲人知”的思維，作風保守，以致推廣不易，信徒凋零，要突破困境，唯有走入社會，深耕人間。

#### 五 情緒管理

任教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22年，學識淵博、經驗豐富的饒夢霞老師，活潑風趣、表達清晰、內容精采，是天生的演講家，這堂課令人印象深刻，讓師父們放下平日嚴謹的情緒，改變思考模式，教導應付壓力的態度與方法，以及情緒的自我控制法與管理技巧～觀功念恩」。

凡事皆有相對論，壓力雖然帶來情緒反應，也影響心理健康，同時，壓力也是生命的動力，面對壓力，主動調適，常有出奇不意的好效果—是佛法裡的一念間，佛陀建立的僧團共修生活，其實就是最好的自我磨練，培養自我反省的能力，與待人的同理心及處事的圓融，讓道場成為一個人人稱羨的快樂修行環境，如同晚間放映的「揚希轉世只是開始」紀錄片裡

▲饒夢霞教授以深入淺出方式詮釋情緒管理方式



▲鄭武俊校長分享「六祖壇經的魅力」

年輕喇嘛在學院裡的共同學習佛法、語言、音樂、生活，藏傳佛教集全力，全方位培養一位轉世上師的方式，我們也看到一位轉世者如何處理內心的掙扎壓力與積極努力，值為欽佩讚嘆！

#### 六 經典的魅力與生活智慧

透由高雄「清涼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的推薦，特別邀請創立台南市啟智學校的鄭武俊校長分享「六祖壇經的魅力」一研讀壇經的感悟，以及明道大學管理研究所蔡長鈞所長分享「心經的生活智慧」，兩位講師都是深入佛法經典的學者，語言中的字字珠璣，充滿禪意，活潑生動，引經據典，巧妙運用於日常生活，只讀道理、不談是非，令人受益無窮。

鄭校長表示：六祖，傳奇性人物，雖不識一字，卻能講經說法，而且字字見性，足證經法不在文字上，一切經法皆由自性生。六祖壇經，會通三教，是一部非常殊勝的曠世巨著，是唯一由中國人直接接用中國語言所說的一部



▲蔡長鈞教授分享「心經的生活智慧」

佛經，讀起來順暢而不艱澀。

蔡所長解析心經：《心經》，具稱《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是佛教經論中文字最為簡煉，而內容又極為豐富的一部典籍。它和《金剛經》一樣，在社會上廣泛流傳，影響極大。全經只有260個字，是佛教大乘典籍中，文字最短少，卻最深奧微妙的經典。這部簡短的經廣受世人喜愛，在佛教道場裡，從日常課誦到大小佛事，無不念誦此經。然而，誦念者雖多，但是能真正了解義趣的人卻很有限。關鍵原因在於這是一部經過萃取濃縮度極高的經，但卻能精確而完整地闡述五蘊、四諦、十二因緣等皆空的佛教核心義理，並清楚告訴人們獲得真正解脫智慧的修學次第。

學習的樂趣來自追求知識的熱忱，年近八十歲的仁美雷音禪寺住持明嚴老和尚，每一年都是坐在第一排的認真學員，還有遠道而來的各地師父、理監事，常殷法師、惟宏法師、定高法師、善因法師、修熏法師、傳燈法師、宏利法師、寬融法師…等，感謝大家的參與，支持我不退的信念與道心，一切萬法，不離自性，愚鈍若我，僅能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啊！



## 七 座談會～長官貴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致詞：

「傳燈法師、曾副秘、林秘書長、陳副局長，各位寺廟負責人、各位法師、大德，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代表高雄市長來參加中華佛寺協會所舉辦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首先要先感謝林秘書長長期以來作為寺廟與政府機關之間的橋樑，把很多法令及法規也安排的很好，讓大家在新法令的推動下，能夠很順利的運作，在此還是要感謝林秘書長及中華佛寺協會的大家，長期以來對高雄市政府的幫忙，我剛看了一下內容，發現我們的課程安排非常的好，裡面有很多位講師是乃千過去就認識的，尤其，像NPO行銷策略，寺廟真的也很需要行銷，透過行銷讓更多人能夠了解我們，也透過行銷策略，讓我們可以取得更多的社會資源，再將資源傳播到更需要的地方，還有饒夢霞老師的講座，那是非常有趣

活潑的講座，透過這些講座，讓大家有機會更加精進跟學習，將來有機會到各位的道場時，希望能求得智慧，有需要高雄市政府幫忙的地方，請大家不要客氣，隨時打通電話過來，我們一定會為大家服務，



▲張乃千局長感謝佛寺協會作為溝通橋樑

希望民政局能把宗教這區塊做的更好，再次感謝林秘書長的邀請，也謝謝大家的參與，祝這次活動順利圓滿，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高雄市政府曾姿雯副秘書長：

「傳燈法師、現場所有的諸山長老、法師、林秘書長、以及代表高雄市長的民政局張局長、陳副局長、民政局的同仁、大家午安，我知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跟中華佛寺協會合辦了這場研習會，在我擔任局長的任內，這個活動就辦了四年，感謝民政局宗禮科跟中華佛寺協會一直延續的舉辦下去，這個活動很重要，也拜託張局長能夠讓這個活動一直延續下去，張局長剛也



▲曾姿雯副秘書長主導高雄市寺廟換證作業，績效卓著

提到課程的安排真的非常精采，在這個過程中我非常感謝林秘書長，她是我長年的好朋友，如她說的我們之間有革命感情，因為宗教團體法的關係，也不知經過多少會期，真的很困難，我認為這次雖然非常的努力，秘書長也把宗教團體法摸索的很透徹，也代表寺廟向政府機關爭取，雖然大家都很努力，但仍然還是很困難，我知道這個法案仍然躺在立法院，現在又要選舉了，所以有可能法案大清倉，或屆期不連續而遭到退回，我覺得這次退回去也不是一件壞事，因為蔡英文蔡主席也很努力，也得到很多人民的認同，如果這個法案再度遭到退回，未來新的政府，真的聽到寺廟及很多宗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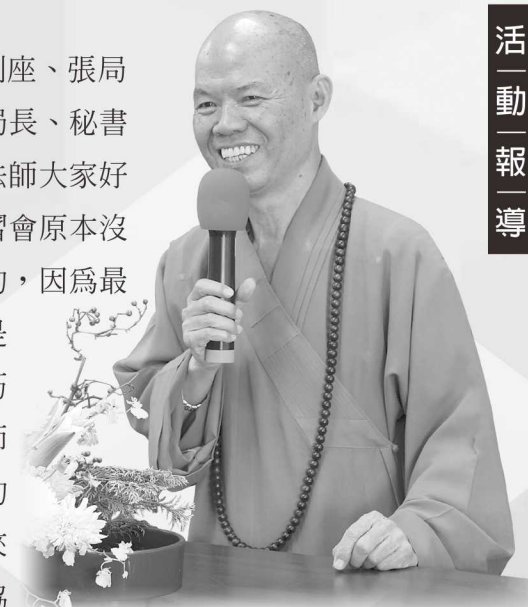
聲音，不光是佛教，也包含了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怎樣把宗教團體法立法的更完備，其實，這個法令我常常跟宗教禮俗科的同仁討論，目前的法令已經達到初步的共識，這個法令不是要來管理我們宗教，是要讓宗教的運作更正常化，希望未來的政府也能重視這個問題。另外，在這邊要跟各位法師報告，民政局在辦理寺廟換證時也很努力，也要感謝各位法師都很配合，我們的換證率已達百分之七十八點一九，一千四百八十一間寺廟裡面，已經有一千一百五十八間完成換證，這成績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我也覺得很安慰，當我聽到師父們跟其他縣市的師父說：高雄市在換證給宗教團體有很多便民的地方，因為我們是站在輔導的立場，所以有很不錯的成績，當然這也是市長非常重視我們宗教的原因，感謝張乃千局長，百忙之中特地前來，表示現任局長真的很重視宗教這個區塊，民政局現在也是我督導的業務，所以，未來我也會協助他們，希望在張乃千局長的領導之下，對所有的宗教、寺廟團體能協助輔導的部分，比我任內時的業績要更好，在此看到中華佛寺協會的用心，謝謝傳燈法師，謝謝各位法師，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陳淑芳副局長參與座談會

傳燈法師：

「曾副座、張局長、陳副局長、秘書長、各位法師大家好，這次講習會原本沒有打算來的，因為最近身體不是很好，恰巧淨覺寺的師父來電邀約，所以就來了，佛寺協會歷年來對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代表本會致感謝之意

寺務管理研習會都辦的非常出色，尤其這次，我們邀請的講師真的很有特色，都是教授級或是校長，但是他們的傳授教義沒輸我們出家人，當然也是因為歷練及與人的來往接觸，讓我們學習進化，我們將來要弘法利生時，要用什麼方式，不能用以前講經的方式，要結合生活、自由自在的方式，這就是我們有機會學習的地方，其中怎麼行銷，如何傳教、如何讓信徒走進寺院裡，讓他們覺得很歡喜，就是要交心，要站在他的立場替他著想，這些都是寺院將來要如何傳教的方法，還有情緒管理，對我們人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先管理自己，再教信徒如何管理情緒，我相信在這三天的講習裡，大家都能有所體會，所以，佛寺協會舉辦這樣的活動真的很成功，雖然今天人比較少了，但是前兩天上課的人是非常的多，有些寺院的法師也是很忙碌的，能抽空出來上課已是很難得的，感謝長官局長、副局長、副主任秘書對我們的關心，對佛寺協會的愛護，所以寺院有任何問題，大家不用客氣，盡量提出來討論，最後，代表佛寺協會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阿彌陀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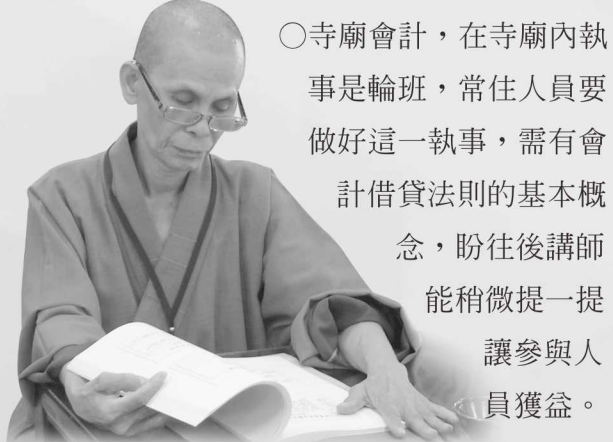


## 八 迴響與感言

●心得 ○建議

——千佛山菩提寺 釋若茵

●聆聽蔡教授的心經生活智慧，用不同方式詮釋，令人耳目一新，不同體會，法喜充滿，感受良好。



○寺廟會計，在寺廟內執事是輪班，常住人員要做好這一執事，需有會計借貸法則的基本概念，盼往後講師能稍微提一提讓參與人員獲益。

——大社龍山寺 釋印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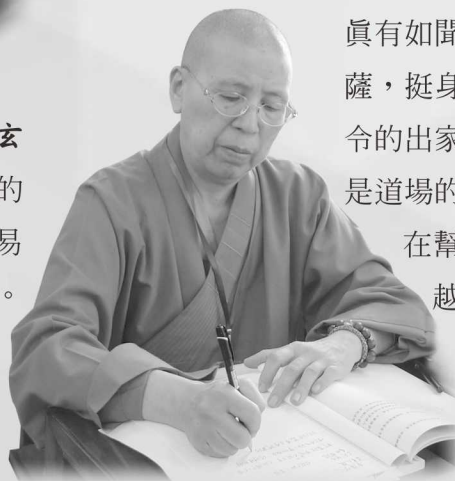
●感恩每年舉辦研習會，讓我們慢慢的把寺務和一切成長，佛寺裡的障礙都能和合的化解、圓滿。林蓉芝居士，似如尊天護菩薩，保護著佛教，總說一句感言，祝福妳「勇勇呷百二」，繼續護法佛教，也謝謝中華佛寺協會的所有志工，祝福你們！

○心理學的課程多一點，感恩！



——福林堂 釋智玄

●時代快速變遷，各種資訊發達，宗教師們的腳步也得跟上。課堂上的講師們，皆以平易近人的方式，詮釋深奧的佛法，受益良多。唯有發揚光明正面希望，自能轉化黑暗煩惱無明，用妙智慧來平淡歸真，凡事成就他人，利益眾生，自性功德自然圓滿。



多元化的課程，秘書長非常認真負責，加上護法菩薩們的細心用心，讓人印象深刻感動。感恩大眾的恭敬付出，祝福諸位菩薩們秒秒安祥、日日好受。

——菩提院 釋清澄

●非常感謝秘書長的辛勞，精心安排如此讚的課程，我很喜歡也很受用，感激不盡。同時也謝謝所有工作人員的辛苦，再次的說聲謝謝。



——法薰禪苑 釋宏利

●協會每年所辦的研習課程真的很棒，講師更是讚，真正是好、很好、非常好。二天半的課程，不僅讓我們瞭解現行的法令規章，更讓我們增長人事應對的世間智慧，時代潮流在變，出家人不能再墨守成規，一成不變，拘泥於舊有模式，要配合時代動向，讓自己不斷成長，才能符合瞬息萬變的時代需求。

感謝林秘書長的精心策劃，讓我們每天精神食糧充足，物質食糧充沛（有豐富的點心，及餐餐美味的佳餚），更感謝林秘書長真有如聞聲救苦的觀世音菩薩，挺身為我們這些不諳法令的出家人解決難題，您真是道場的守護菩薩，希望您能繼續在幫助道場的過程中能越挫越勇，永遠不忘初發心，加油！

感恩有您，有您真好。

## 我們這一班～超越年齡，樂在學習與經驗分享



◀心慈法師

▲融慎法師

◀慧心法師

明嚴法師▶

▲善因法師



##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假台北長春素食餐廳舉行

- 壹、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卅分  
 貳、地 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8號(長春素食餐廳)  
 參、列 席：中華佛寺協會  
 肆、主 席 團：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常務理事道笙法師、理事厚賢法師擔任

紀錄：唐懿慈

伍、主席致詞：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諸位理監事及秘書長、各位法師、居士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來到台北，聽說是道笙法師要請客，所以我很高興特地前來，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最近身體比較不方便，但她的精神依然很好，每次到淨覺院她都會跟我說很多很多的話，也一直誇獎協會有秘書長真是太好了，大家應當也有感受到，協會對寺院有很大幫助，若遇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鼓勵大家遇到困難可向協會尋求協助

到任何問題或疑問都能夠請教，也能得到快速的解決，秘書長也很發心，即使不是協會的會員仍然熱心幫忙。雖說這次換證很簡單，但是我最近在土地方面也遇到很多的困難，因為土地登記寺廟名下，92年換證時沒有填寫很詳細，現在要把每一筆土地清清楚楚的陳列出來，還要經過信徒會來討論，真的很麻煩，所以大家如果遇到什麼問題要趕快到協會來請教，簡單報告到這邊，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阿彌陀佛。」

**理事厚賢法師：**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秘書長、各位理監事、各位法師、居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今天非常高興來參加佛寺協會理監事會議，剛剛副理事長提到換證的問題，我想在秘書長的幫忙之下，應該很多道場都能夠順利的換證，如果還有什麼問題，她一定都會鼎力幫忙，換證期間確實聽過有一些困難的地方，這對寺院來講是很重要的，但是，還是有一些法令上的問題，今年立法院會期就要結束，宗教團體法我覺得似乎又過不了，但是我想宗教團體法對我們寺院道場關係真的很重大，我覺得最近在政治上可能還會有些調整，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宗教團體法能夠順利圓滿完成，及在大家共同努力協助之下佛寺協會在各方面評語也能夠非常好，都能夠很喜歡及願意參加佛寺協會，我想這是佛寺協會的榮幸，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努力，秘書長非常認真，所有理監事也非常有心，有這個心來協助，今天這個社會，我們實在是希望它很穩定，如果大家都能夠一切如法如儀的話。現在南部登革熱這麼嚴重，實際上我們也有點擔心，造成旅遊的人就會跳過台南，但是台南高雄也有我們的道場，如果那邊有狀



▲理事厚賢法師肯定協會發揮熱忱服務的功能

況的話，對大家也不是很理想，會造成可能傳染的狀況，因此其他地方仍然會擔心，所以佛教是希望所有全部的地方都能夠風調雨順，能夠平平安安，今天大家發心共同讓這個會議都能夠順利討論圓滿解決，也很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跟大家講幾句話，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道竺法師：

「如均長老尼、各位法師、諸位好朋友，大家好，今天看這麼多好朋友來到這裡，非常歡迎也非常高興，好幾天前我就一直詢問秘書長，大約會有多少人來參加，好準備禮品跟大家結緣，看到體証法師、修熏法師他們很難得都出席了，很歡喜，謝謝大家今天踴躍出席，阿彌陀佛！」

陸、會務及財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自 104 年5月16日至9月15日止)

- 一、廈門閩南佛學院為慶祝創辦九十周年特於 104 年10月13日至15日(農曆 9月1日至3日)舉行「閩南佛學院九十周年院慶」活動，邀請本會派員參與。
- 二、中華佛寺協會 104 年1月至8月收支明細表。
- 三、佛寺文教基金會 104 年1月至8月收支明細表。
- 四、捐助八一粉塵氣爆賑災款捐款及支出明細。
- 五、農曆七月盂蘭盆法會收支明細。
- 六、協會及基金會各項捐款明細。



▲ 感謝常務理事道竺法師供養豐盛午齋及茶葉結緣



▲ 討論下屆理監事提名辦法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協助各寺院道場之寺務推動，以及增長多元知識，擬訂於十月十四至十六日(農曆九月二日至四日)假本會文教會館舉行「一〇四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附研習計劃及課程表，函請各寺院踴躍推派代表參加，邀請各理監事撥冗列席，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並派員參與。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七屆會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經重新清查會員名冊，寺院會員二〇二單位，已超過一五〇單位，依章程第六條規定，由各寺院團體每一間推派代表一



人，以行使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案

案由：本(第六屆)理監事任期將於 105年6月27日屆滿，第七屆理監事參考名單，如何產生，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參考名單。

決議：先發函請各寺院會員供參考名單(附會員代表名冊)，再提下屆理監事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下(105)年度新春團拜暨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明年(105年)2月24日(農曆1月17日)星期三舉行。  
地點：竹溪禪寺會館(台南市南區國民路532巷2號)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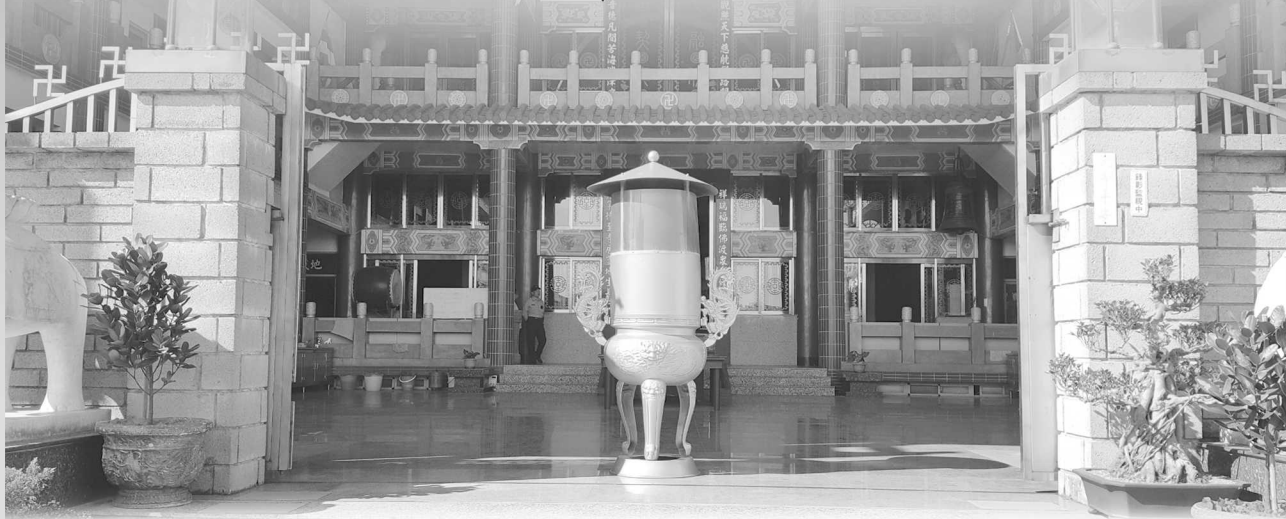


▲ 本會秘書長報告會務及財務狀況



## 寺款遭盜領，訴求損害賠償勝訴，政府卻保障犯者爭奪管理權

### 中壢 祥光寺 不平遭遇



#### 一 老實輕信遭設計盜領

位於中壢區中福路上的祥光寺，民國77年由現任住持禪定法師募款購地開山興建，92年禪定師將祥光寺相關權狀、帳務及印章交付另一位師父保管，並由其擔任住持，95年禪定師欲索回管理權及寺產，王○清及黃○禎夫妻主動親近並自願協助禪定師順利奪回寺產（新台幣415萬7,073元）及回復住持，進而，自此由其代管祥光寺現款，先陪同禪定師以俗名鍾菊妹開設星展銀行帳戶，告訴師父由其保管帳戶存摺，師父保管印章較安全，除存入要回之415萬7,073元，此後，師父亦將法會善款皆交其存入（交付200萬僅存入52萬1,660元），詎料，王○清自95年6月9日起陸續自星展銀行提領九次共計468萬900元，至存款餘額為150元。

另得知禪定師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尚有存款，乃慫恿交付保管，97年9月11日禪定師應其要求，再將2張面額各100萬元銀行本票交其保管，嗣後心覺不妥，乃自98年以後始未再將

法會善款交付被告存入星展銀行帳戶。禪定師自覺年事已高，欲傳位住持予徒弟釋慧賢，王○清聞之不悅，竟要求召開信徒大會並揚言引進寺外家人擔任住持，禪定師聽聞傳言被告財務出狀況，即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查詢上開銀行本票紀錄，始發現之前交付之200萬元本票，被告經將之存入由其擔任負責人之維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設於聯邦銀行中壢健行分行之帳戶，而之前存入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戶內之款項僅剩餘150元，及鍾菊妹前交付被告近約200萬元之法會善款，被告僅存入52萬1,660元等情，原告鍾菊妹遂委由律師發函要求出面處理，進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104年2月13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裁判書，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中壢祥光寺新台幣肆佰參拾柒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鍾菊妹新

台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號○○○、戶名鍾菊妹之存摺返還原告鍾菊妹。訴訟費用由被告

負擔。

被告王○清不服，再提上訴，台灣高等法院104年10月2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判決：「上訴駁回」（附件一）。

【附件一】台灣高等法院裁判書—民事類

####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

【裁判字號】104.上易.436

【裁判日期】104102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上訴人 王○清

訴訟代理人 林○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生律師

被上訴人 中壢祥光寺

法定代理人 鍾菊妹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4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為原審共同原告鍾菊妹於民國77年募款購地興建，並由鍾菊妹擔任開山住持，詎未及2年即遭訴外人李○賢（釋○穎）侵吞寺產並改由其擔任住持，嗣經上訴人協助及催討後，除將住持改回鍾菊妹，復自李○賢處取回被侵吞款新台幣（下同）415萬7,073元，上訴人因而獲得鍾菊妹之信任，並將上開415萬7,073元及辦法會所得之善款均交由上訴人保管，上訴人除將其中415萬7,073元，及善款52萬1,660元存入鍾菊妹開設之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外，並保管系爭帳戶存摺詎上訴人自95年6月9日起陸續自星展銀行系爭帳號帳戶內提領如附表所示現金共468萬0,900元，均屬被上訴人所有，扣除上訴人代伊支出之2筆修車費7,800元



、6,400元、購車費29萬元及地政測量費4,000元後，上訴人尚應返還伊437萬2,700元。為此，爰依寄託物返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伊437萬2,700元，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其中62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否認受鍾菊妹委託保管被上訴人之寺產468萬0,900元，然伊保管期間曾依鍾菊妹指示，自系爭帳號帳戶內提領62萬元現金交予鍾菊妹以供支付被上訴人修繕屋頂之用。是伊為被上訴人保管之款項僅餘375萬2,700元，伊願返還予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第一項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375萬2,7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被上訴人主張其前將取回被李○賢侵吞款項415萬7,073元及辦法會所得之善款交由上訴人保管，上訴人將其中415萬7,073元及52萬1,660元存入鍾菊妹開設之系爭帳戶內，並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上訴人自95年6月9日起陸續自帳戶內提領款項9次共計468萬0,900元，存款餘額現為150元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復有星展銀行之存摺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2至24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保管伊所有上開廟產款項部分，經扣除上訴人已代伊支出汽車購車費29萬元、修車費7,800元、6,400元及地政測量費4,000元後，仍應返還伊437萬2,700元等語，上訴人雖不否認受鍾菊妹委託保管被上訴人之寺產468萬0,900元，惟辯稱：伊於保管期間曾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鍾菊妹指示自系爭帳戶內提領62萬現金交予鍾菊妹以供支付被上訴人修繕屋頂之用云云。經查：

（一）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95年6月間因修繕中庭及大殿上方屋頂鐵皮，委託訴外人張○臺前來維修，鍾菊妹遂指示伊提領62萬元交予渠以支付維修工程款云云，無非以證人黃○禎證稱：中壢祥光寺於95年間有修繕中庭屋頂鐵皮需款62萬元，是由鍾菊妹告知上訴人，並要求上訴人去星展銀行領款後由伊陪同上訴人前往交付予鍾菊妹本人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為其論據。惟被上訴人主張伊於95年8月修繕天井鋼架支出費用係42萬2,800元，非62萬元等語，業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102頁），且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開具收款日期為95年8月20日，而參諸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鍾菊妹設於星展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表（見原審卷第23、24頁），於95年8月間並無領取62萬元之紀錄；雖該帳戶於95年6月9日有領取62萬元之紀錄，惟該日距付款收據之開立日95年8月20日相隔2月餘；且依證人黃○禎證稱系爭修繕工程僅需10餘日，又係於收工當天提款交付

等語（見原審卷第88頁反面），其修繕完工日期，依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記載日期推算，應係95年8月間而非95年6月間。上訴人雖辯稱伊交付62萬元予鍾菊妹用以支付修繕工程款部分，於上開95年8月20日由鍾○企業社陳○港修繕並非同一次云云，惟依證人即負責被上訴人修繕工程之張○臺證稱：伊於95年間有施作修繕被上訴人之天井鐵皮、裝設白鐵絲網、油漆等工程，伊僅出具估價單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之工程伊均有出具估價單，但工程完二年後伊就弄丟了。承攬報酬係收取現金，由女師父交給我。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鍾○企業社係出租挖土機，係人車出租配合伊之工作。伊並不認識上訴人，且不知其與被上訴人之關係，亦沒有見過上訴人將維修天井鐵皮之費用交給師父鍾菊妹，再由鍾菊妹付給伊，亦未曾於95年6月9日見到上訴人將62萬現金交給師父鍾菊妹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正反面），自無法證明被上訴人95年6月間另有一次修繕工程發包予張○臺承攬，且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予張○臺之現金，是否係上訴人於95年6月9日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以支付者，並非無疑。另被上訴人如於95年6月9日方修繕完成並給付62萬元之工程款，復於二個月後再度修繕且承攬報酬高達前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42萬2,800元，亦與常情悖違。至證人黃○禎雖證稱：伊有親眼目睹上訴人交付62萬元予鍾菊妹云云，然黃○禎係上訴人之配偶，關係密切，所為之證詞自有附和之虞，不足採信。準此，上訴人於95年6月9日領取62萬元，難認與支付系爭修繕費用有關。上訴人復未提出交付款項之證明，其辯稱其於鐵皮修繕工程收尾當日，至銀行領款62萬元並交付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鍾菊妹云云，洵無可採。





(二)按消費寄託關係，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後段規定，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用一數額金錢之寄託，若未定有期限者，寄託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此觀民法 598 條第1項、第603條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辯稱伊應返還被上訴人之消費寄託物應扣除62萬元云云，既無可採，則被上訴人依返還消費寄託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62萬元，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返還消費寄託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3年8月8日(見原審卷第 3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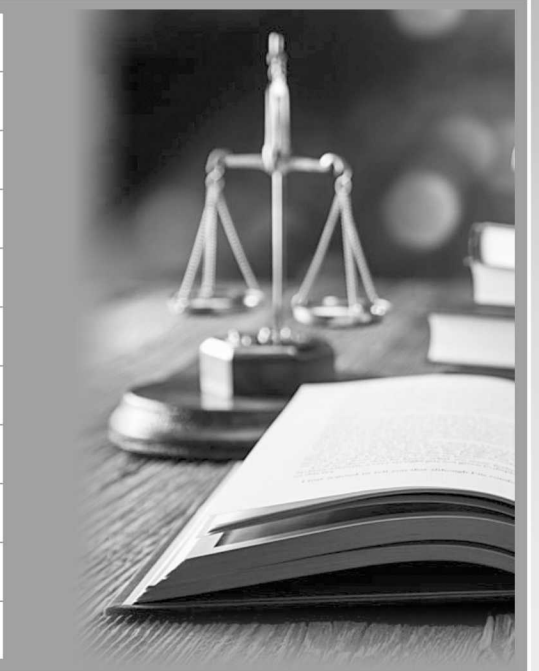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鍾菊妹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號〇〇〇交易明細摘要

| 編號 | 提款日期      | 金額(新台幣)  |
|----|-----------|----------|
| 1  | 95年6月9日   | 62萬元     |
| 2  | 95年6月13日  | 90萬元     |
| 3  | 95年6月14日  | 90萬元     |
| 4  | 95年6月15日  | 80萬元     |
| 5  | 95年6月16日  | 90萬元     |
| 6  | 95年12月25日 | 30萬元     |
| 7  | 96年4月11日  | 12萬元     |
| 8  | 96年5月17日  | 10萬元     |
| 9  | 97年9月19日  | 4萬900元   |
| 總計 |           | 468萬900元 |



## 二 掌控信徒大會，欲更換住持

王○清在高等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後，雖償還伍佰萬元，唯心生不滿，98年 4 月19日，在其仍受禪定師信任時，說服師父重造祥光寺信徒名冊，將原1、20位信徒改為5人，兩位高齡師父(住持及常住一人)及王○清夫婦等三名在

家人，原屬意繼任的慧賢師並未在內(此可看出其意圖)，利用祥光寺章程所訂第七條，由其掌握之三人，及第十四、十五條(附件二)聯名要求召開信徒大會，改選繼任住持，其意圖至為明顯(附件三)。

### 【附件二】祥光寺章程

第七條：本寺住持之選任，由現任住持提名，經半數以上信徒同意通過。本寺住持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且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集信徒大會選任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本寺每年召開一次信徒大會，必要時得由住持召集或經信徒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或拒不召開各項會議，得由全體信徒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住持召開，住持於三個月內仍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第十五條：本寺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於討論章程或財務處分、變更或人事案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附件三】三人連署要求開會，卻不簽到與會

連 署 書

主 旨：請求召開臨時信徒大會並依本寺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說 明：按本寺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住持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且應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集信徒大會選任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查本寺前次備查時間為95年，迄今已逾7年未曾選任亦未再報請備查，主管機關早已提醒盡快辦理，然卻仍未於日前所召開之信徒大會中提出，顯已有違相關規定。為此爰依本寺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必要時得由住持召集或經信徒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或拒不召開各項會議，得由全體信徒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住持召開，住持於三個月內仍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行推舉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以期儘速處理任期屆滿後之空窗期。

連署人簽名：韋○容、黃○禎、王○清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主管機關未秉持維護寺產權益立場行事

所幸本案祥光寺委任之陳建昌律師極為正派且善盡職責，在強權之下仍堅持原則，依章程規定於104年11月11日召開信徒大會，擬將違反章程規定之王○清、黃○禎夫婦除名並加入新信徒以維續寺務之運作，未料，11月當日，王○清率黑衣人士至祥光寺鬧場，且三位出席人皆拒不簽名報到，蓄意讓大會流會（出席不足三人）。

令人訝異的是，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竟也同時傳真及發函通知：『依據該寺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信徒加入及除名審查」係信徒大會職權之一，爰此信徒未經信徒大會議決除名前仍具信徒身份，仍得行使前開章程規定賦予參加大會表決議案之權利』，以此保障王○清

夫婦之信徒權力(附件四)，完全忽略其侵占寺產之事實與司法判決。

陳律師仍不畏強權，據理力爭，並函請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釋疑(附件五、六、七)。



【附件四】桃園縣政府維護犯者信徒權益

桃園市政府 函

日 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字 號：府民宗字第1040295314號

受 文 者：中壢祥光寺

主 旨：有關貴事務所委託人王○清先生對中壢祥光寺104年度祥字第1001號函所發召開信徒大會通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10月31日律師函。
- 二、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40號民事判決：「因寺廟之寺產由信眾捐獻，行政權固應予適度監督、輔導，始能維護公益，然涉及寺廟內部組織成員間就彼此是否屬於寺廟信徒成員及信徒大會之召集、決議效力如何等事項，終屬私權爭執，應由司法機關即民事法院確定其法律關係，而非得由行政機關逕為認定。」，先予敘明。
- 三、依據該寺章程第11條規定，「信徒加入及除名審查」係信徒大會職權之一，爰此信徒未經信徒大會議決除名前仍具信徒身分，仍得行使前開章程規定賦予參加大會表決議案之權利。
- 四、至寺廟如何開會及安排討論議題，係屬寺廟內部活動事項，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自行議決。又備查係公私機構對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主管事務之機關對其主管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故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內政部96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0960090727及84年8月3日台內民字第8487635號函參照）
- 五、另信徒王○清、黃○禎等與住持鍾菊妹間侵占寺產等爭議，事涉私權，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正 本：明言律師事務所(陳○正律師)

副 本：中壢祥光寺、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 鄭○燦



【附件五】請示桃園縣政府

## 陳建昌律師事務所 函

日 期：104年11月11日  
字 號：104年度昌律字第11001號

受 文 者：桃園市政府

附 件：臺灣高等法院民事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判決書影本一份。

主 旨：復 貴府104年11月10日府民宗字第1040295314號函，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律師受中壢祥光寺負責人鍾菊妹（釋禪定）委託寄發本函。

二、查 貴府104年11月10日府民宗字第1040295314號函說明欄第三點載有：『依據該寺章程第11條規定，「信徒加入及除名審查」係信徒大會職權之一，爰此信徒未經信徒大會議決除名前仍具信徒身分，仍得行使前開章程規定賦予參加大會表決議案之權利。』等語，固非無據，惟依祥光寺章程第十五條前段訂有「本寺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及第二十一條訂有「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職此；祥光寺各項會議之進行悉依會議規範，而會議規範第四條訂有「（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從而祥光寺於民國 104 年11月11日召開信徒大會要將王○清、黃○禎除名，即是基於公益而將上開二人減除在應到人數之外，此舉全然符合章程、會議規範第四條，要無不當。又：民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定有「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此乃利益迴避原則，在性質上是屬強行規定，不得以章程或決議加以變更，今祥光寺是以王○清有侵占寺產之情及黃○禎在法庭為迴護王○清之證詞，要將上開二人除名，正是利益迴避原則之具體展現。且除名程序是否合法？此屬民事糾葛，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方屬正辦。

三、查祥光寺於民國 104 年11月11日約上午 10 時許先是接獲郵差送來 貴府於民國 104年11月10日所發府民宗字第1040295314號函、嗣 貴府又以傳真之方式將上開函文傳至祥光寺，旋祥光寺又接獲 貴府某女性職員電話稱：不能將王○清除名。此誠令人質疑，實有違中立之立場。

四、相應函達，敬請 查照見覆。

律師 陳建昌

【附件六】請示內政部

## 陳建昌律師事務所 函

日 期：104年11月12日  
字 號：104年度昌律字第11002號

受 文 者：內政部

附 件：章程影本一份、地院、高院民事判決書影本各一份、開會通知影本一份。

主 旨：請 貴部函示有關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無法成會，可否由二名信徒作成決議使寺廟能正常運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律師受中壢祥光寺住持鍾菊妹（釋禪定）委託寄發本函。

二、查中壢祥光寺之經費是募集善款而來，信徒有鍾菊妹、朱○妹、韋○容、黃○禎、王○清等五名，爾來查覺信徒王○清有侵占寺產之情事而興訟（民事已判決確定，刑事尚在偵查中），訴訟進行中王○清之配偶黃○禎出庭為不實之證述，祥光寺遂於 104 年11月11日召開信徒大會要將王○清、黃○禎以違反章程第十三條予以除名，依章程第十五條前段規定及會議規範第四條在計算信徒大會應到人數是以全體信徒五名減除因公迴避之王○清、黃○禎二名，得出應到人數為鍾菊妹、朱○妹、韋○容三名，爭耐；開會之日見王○清、黃○禎、韋○容在一群不詳人士之協同下至會場，但渠等拒絕簽到，至會議不足三人而流會，基此；中壢祥光寺可否依會議規範第五條經二次流會，在第三次會議時以實到人數即鍾菊妹、朱○妹二人作出決議。並援引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股東會之決議，乃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時，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股東會決議欠缺此項要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如認為決議不成立，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無須再行訴請法院撤銷，尤以公司法上之特別決議為然。」為依據。





三、中壢祥光寺於 103 年度亦曾召開信徒大會，召集事由有列增加信徒之議案，但亦為王○清、黃○禎、韋○容三人否決，申言之：無論是信徒之增加或減少異動事宜，上開三名信徒不是使會議流會即是反對否決，且渠等對寺務並不關心，致寺務無法正常運作，是知信徒韋○容亦符合章程第十三條除名事由，若在信徒大會之際由信徒鍾菊妹、朱○妹二人決議將另三名信徒除名？是否可行？

四、中壢祥光寺因王○清、黃○禎、韋○容三名信徒作梗，致祥光寺信徒人數無法依章程運作而增減，在此情形祥光寺可否援引 貴部於 103 年10月2日所發台內民字第 1031100102 號函說明欄第七點所載「寺廟訂有章程者，原信徒（執事）對寺廟無法依章程規定處理信徒(執事)增加或減少 1 事有異議時，可檢附身分文件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由主管機關將異議人之理由書轉請寺廟負責人依章程規定辦理；倘寺廟嗣後依章程規定召開會議仍無法辦理（例如：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依程序通知後仍無法過半成會），寺廟負責人得檢附相關處理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新名冊。」之指示辦理。

五、相應函達，敬請 查照見覆。

律師 陳建昌

【附件七】內政部回函

## 內政部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字 號：台內民字第1040084531號

受 文 者：陳建昌律師事務所

主 旨：有關陳建昌律師事務所函為貴轄寺廟「中壢祥光寺」召開信徒大會無法成會 1 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陳建昌律師事務所104年11月12日104年度昌律字第11002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事務所函詢貴轄寺廟「中壢祥光寺」召開信徒大會無法成會，可否由 2 名信徒作為決議使寺廟正常運作案，因事屬貴管，爰轉請妥處逕復；本案如有法令適用疑義，貴局得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疑義所在及擬處意見，報部研議。

三、檢附陳建昌律師事務所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 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副 本：陳建昌律師事務所

內政部



## 四 法規解釋避重就輕 助長惡勢力侵犯宗教聖地

按理，政府行政處分應以司法判決為最終依循準則，王○清夫婦侵占寺產事實既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桃園市政府卻有明顯包庇之嫌，既稱違法信徒仍擁有表決參與大會之權，而信徒侵占寺產等爭議竟屬事涉私權，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寺產應屬公益之財，公產受損害豈止僅涉私權？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住持於宣揚教育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第十一條規定違反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這些規定旨在保障寺產不得私用，住持違法得逐出或究辦，數年來師父法會收入所得皆用於修繕建築等寺裡用途，王○清卻將寺方存款移至私人名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竟然認定其仍保有信徒權力，豈非違背立法精



神與本意？更令人不解的是，桃園市政府除了本函，更於開會當天主動傳真寺方，唯恐寺方除其信徒身份，而內政部的答覆，更違背了該部84年1月28日台內民字第 8475776 號規定【寺廟信徒行為侵害寺廟公益、財產經判決有罪之處理規定：寺廟信徒行為侵害寺廟公益、財產，經判有罪確定，或違反教規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應由寺廟造具內部名冊，檢具取消信徒資格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內政部推諉至地方政府，更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政府的軟弱，讓覬覦者有機可乘，有恃無恐的介入，甚至揚言祥光寺需給付寺產五分之二才能除其二人信徒身份，或由渠拿出五分之二要老師父二人離開祥光寺，換言之，自認信徒即為祥光寺之股東，請問，這二位股東投資了多少經費在祥光寺？將寺產視為營利之股份有限公司，造報之五位信徒即為股東，得以私分財產？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明定「寺廟財產及法務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主管機關豈可坐視這種以掌控信徒大會多數來侵占寺產的行為，甚至，還助紂為虐，置辛苦開山之老師父於險地。



# 佛恩寺住持四年爭訟，已獲和平解決，雙方撤回告訴 確認宏頂法師為住持

本刊前(89)期報導台中佛恩寺紛爭乙案，雙方業於11月6日，在黃文崇律師事務所達成和解，由黃律師主持，在蘇靜怡、林勝安二位律師等多人見證下簽屬和解書：雙方撤銷相關訴訟，依一審判決確定宏頂法師為佛恩寺住持（附件一、二），同時舉行104年第2次執事會議，五位執事皆親自出席，一位委託，討論雙方和解，三位退出執事（宏蹟、宏孝、宏音），承認宏頂師為住持。執事會決議：1.呈報99年～103年收支明細；2.宏蹟、宏孝、宏音退出佛恩寺，辭去執事職務；3.雙方撤訟；4.補足執事名額，使佛恩寺正常發展，並報主管機關備查；5.感謝三位法



師退讓，表現佛教慈悲喜捨的精神。11月16日至22日，為紀念開山住持廣堦老和尚圓寂五週年，舉辦啟建金光明法會七天，法會由宏頂師主持，百人參與，另亦修整寺前空地環境，以利信徒停車使用，期盼就此回歸佛門清淨，阿彌陀佛！

【附件一】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055號就原告何○娥即釋宏孝，林○億即釋宏蹟、劉陳○英即釋宏音與被告林啓澤即釋宏頂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100年1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1年上字第90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於102年1月22日為第二審判決暨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559號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於103年7月31日為第三審判決，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上更(一)字第22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業於104年11月6日撤回上訴確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件二】

## 刑事撤回告訴狀

案號：104年度億字第21470號

告訴人 林○億  
被告 林啓澤等  
為妨害自由案件：

本件告訴人業已辭去佛恩寺執事職務，被告林啓澤為佛恩寺住持，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2055號民事確定判決可稽，故本件已無告訴之必要，爰特具狀撤回告訴。

謹 狀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具狀人：告訴人：林○億

## 聲 明 啟 事

本會89期季刊第7頁至第27頁報導太平佛恩寺乙案，期盼雙方止訟和解，因沈惠珠律師來函以毀損其名譽及與事實有出入為由，要求刪除，本文之目的僅為提醒佛寺，紛爭非以法律途徑解決為唯一方法，文章報導不在宣揚佛門腐敗一面，因此而同意刪除刊登臉書部分，文中如有毀損沈惠珠律師之處，特此致歉！

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





# 高雄市政府於 104. 12. 9 召開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本會秘書長提案如下：

提案一：建議分區舉辦宗教負責人座談會，傾聽並瞭解各宗教之需求與面臨問題，以提供內政部及行政院對立法院宗教立法之參考。

決議：內政部送交行政院之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其中諸多條文內容已引起佛教界之質疑與反對（詳如104.10.17 聯合報第A9版），為順利推動宗教法制及行政改革，盼分區舉辦宗教負責人座談會並邀請高雄地區之立法委員及下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列席，多瞭解各宗教之問題與疑慮，作為下屆立法院討論「宗教團體法」時之參考。

提案二：出家人原持有農地具農民身份而投保農民保險數十年，今因農地更名為寺廟所有而喪失其農保身份，嚴重損及其權益，建請協助爭取。

決議：建議改由：

- 一、如果農地更名於寺廟名下的，可由師父與寺廟訂定耕地租約，需經法院公證。
- 二、寺廟農地如已變更作為宗教使用的，得向農民承租二分農地或自買農地一分，取得耕作事實，才可以繼續擁有農保資格。

## 回 響

秘書長賜鑒：

非常感謝您的關心和告知，其實很早就有足夠的農地在私人名義底下，但農會卻以出家眾不能參加農保為由，強迫退出，因想出家人不與世爭，故後來改投勞保，現已因年齡的限制而改國民年金。

南投靈山寺 致中法師

註：

佛教百丈禪師祖訓：「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此雖隨時代環境變遷有所改變，然多數鄉間道場仍自食其力，以自行耕作為主。因出家人身份被遭退出原已投保多年的農保，實無法令依據，更難以令人心服，農委會執行農地農用政策，不能矯枉過正，影響出家人基本權利。



| 捐 款 單 位      | 金 額       |
|--------------|-----------|
|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 五〇〇、〇〇〇   |
| 菜根鄉素食館有限公司   | 二〇〇、〇〇〇   |
| 桃園中壢永平寺常住信眾等 | 一〇四、〇〇〇   |
| 新北市新店廣明寺     | 五〇、〇〇〇    |
|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 三〇、〇〇〇    |
| 彰化信願行寺       | 三〇、〇〇〇    |
| 南投國姓承遠寺      | 三〇、〇〇〇    |
| 宜蘭冬山道種寺      | 三〇、〇〇〇    |
| 李張過大德        | 三〇、〇〇〇    |
| 澎湖湖西圓通寺      | 二〇、〇〇〇    |
| 新北市千佛山蓮華寺    | 二〇、〇〇〇    |
| 苗栗通霄福智寺      | 二〇、〇〇〇    |
|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 二〇、〇〇〇    |
| 桃園大溪修德寺      | 二〇、〇〇〇    |
| 苗栗市淨覺院       | 二〇、〇〇〇    |
| 台北市慧日講堂      | 一〇、〇〇〇    |
|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 一〇、〇〇〇    |
| 彰化市龍泉寺       | 一〇、〇〇〇    |
|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 一〇、〇〇〇    |
| 高雄燕巢清照寺      | 一〇、〇〇〇    |
| 新北市瑞芳金山寺     | 一〇、〇〇〇    |
| 新竹德風蓮苑       | 一〇、〇〇〇    |
| 彰化法薰禪苑       | 一〇、〇〇〇    |
| 台中大願寺        | 一〇、〇〇〇    |
| 高雄九華山本願寺     | 一〇、〇〇〇    |
| 高雄六龜大行寺      | 一〇、〇〇〇    |
| 阿里山慈雲寺       | 一〇、〇〇〇    |
|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 一〇、〇〇〇    |
| 高雄市靜法寺       | 一〇、〇〇〇    |
| 苗栗大湖法寶寺      | 一〇、〇〇〇    |
| 苗栗三義九華山大興善寺  | 一〇、〇〇〇    |
| 黃宏皓大德        | 一〇、〇〇〇    |
| 一萬元以下        | 四五、二〇〇    |
| 合 計          | 一、三四三、二〇〇 |





## 花蓮瑞穗 聖覺學苑般若講堂落成



一座位於花東縱谷山脈田野間莊嚴古樸的佛教道場，自2000年開始即以一種遺世獨立的型態，隱於稻田果樹叢中，恬靜的矗立者，雖然佔地不大，卻極盡空間利用，巧思佈景，環境綠化之能，予人直覺頗具禪味道風。聖覺學苑係由心航法師及心儀法師於1998年從台北移居花蓮開山興建，為感念李木水及彭瑞容夫婦捐地建寺的發心，以及十方善信的護持，更秉持地藏菩薩弘法利生的悲願，特委由寬謙法師及林志成建築師設計，一樓設白聖長老紀念圖書館、講堂，二樓大殿、客堂、大寮、五觀堂、禪房樣樣俱全，尤其，入口兩側置樹綠蔭，角落綠竹盎然，處處都見用心，前庭院台圍繞，群巒山嵐環繞，鄉野美景盡入眼底，置身其間，已是修行。

創辦人心航、心儀二位法師，禮明虛和尚尼為師，師公白聖長老十普

寺派下菁英，曾侍事於長老座下多年，早年遊學香江，均取得碩士學位，回台任教於各大佛學院，民國83年辭去佛學院講師之職，84年東遊花蓮，應李氏一家之邀，於瑞穗鄉富興村建此道場，接引青年出家，廣度有緣，領眾熏修，是一典型的佛寺學院化，做著內修外弘的工作，研修經、律、論三藏，民國85年開始曾在花蓮市區，先後有佛學院、講堂的設立，至今



▲ 聖覺學苑

每星期一、三、六仍有講經、念佛共修的課程，又顧念鄉下學童常有隔代教養問題，乃自民國95年開始每年夏天舉辦為期三天的兒童夏令營—散播佛法、嘉澤幼良，近年因漸盛不敷使用，乃自2010年起於鄰地再興土木，仍委由林志成建築師擘劃設計，興建般若講堂，供奉著名雕刻家詹文魁精心之作「地藏菩薩聖像」，整個建築仍保持簡樸風格、純粹之美。

2004年，正值壯年的心儀法師及常住弟子見緣師相續因病示寂，心航法師仍堅強一肩挑

起興建講堂之浩大工程，率常住上下一心，及信眾虔誠護持下，歷五年時間，從土地變更到建設裝潢完成，12月5日早上般若講堂舉行落成及地藏菩薩開光慶典，海外、國內各地長老法師、十方善信皆遠來祝賀，席開百桌，東岸小鎮一下子熱鬧起來，為感恩一切助緣，並祈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續辦水陸法會，回饋地方，在偏遠鄉間誠屬不易，蓉芝感佩之餘，特此獻上祝福！



▲ 般若講堂

▲ 名雕刻家詹文魁精心之作「地藏菩薩聖像」



▲ 群巒山嵐環繞，鄉野美景盡入眼底





▲圓澈法師舍利塔

## 五龍觀月 九龍聚峰 福建 聚龍禪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山門

聚龍禪寺位於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縣楓溪鄉壽山頂上，如今已有1292年的歷史。禪寺始建于唐開元九年（721）年，俗稱瓦翠坪，清代改名為“聚龍禪寺”。作為一座具有悠久歷史的千年古剎，聚龍禪寺與鼓山湧泉寺、泉州開元寺、與莆田光化寺齊名，是福建省境內佛教曹洞宗四大古剎之一。

### 【千年古剎 佛家聖地】

聚龍禪寺向來被稱為佛家聖地，其所在的聚龍峰也是因相傳有九條龍在這座山峰上相聚而得名，所以聚龍禪寺向來有“五龍觀月、九龍聚峰”之說。聚龍禪寺廟宇宏偉，風景瑰麗，竹林蔥蘢，氣候宜人，層巒疊嶂茂樹榮山色，雲霧繚繞煙波蕩碧空，令人心曠神怡。



▲聚龍古寺正殿

。早在明清時期，聚龍禪寺就以回龍寶塔、蚪松集鶴、瓊樓攬月、龍井清泉、玲瓏舍利、五馬天池等六景名揚天下，不僅吸引高僧雲集在此處設壇論教，而且走出了一批高僧名徒，遍及海內外。因此，聚龍禪寺也享有“二百僧侶，一樓經書”的盛讚。

禪寺極盛時建有觀音殿、天王殿、大雄寶殿，下殿、方丈樓、藏經樓、觀山樓、僧房、膳萬、廚房等，規模宏大，僧侶眾多，在當時被稱為福建上府第一大剎。文革時不幸遭到破壞，後來由原寺住持釋廣勇法師首倡，海內外四眾弟子發願重建，才使這座千年古剎重新恢復原來面貌，再現昔日的輝煌，引四方弟子朝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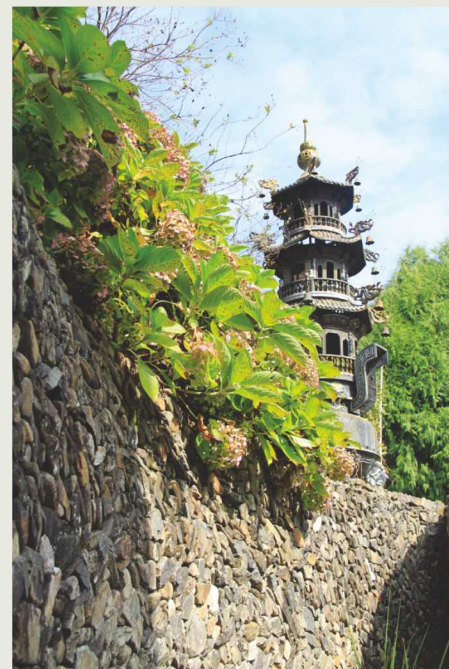


▲石碑

### 【弘揚佛法 名僧輩出】

據楓溪《湛氏族譜》記載：“湛氏五十郎公生有三子，長萬金、次永定、三展生。兄弟三人于山築斯窯、鑿斯塘，燒瓦為業。後燒瓦停窯。山名瓦子坪。”。後來“祖得榮、進寶兩祖太建造小庵於坪，供族人祈求庇佑，庵取名瓦子坪。”當時許多高僧大德住在此處，修行濟世，贏得世人的尊重。

萬曆《歸化縣誌》及



▲玲瓏小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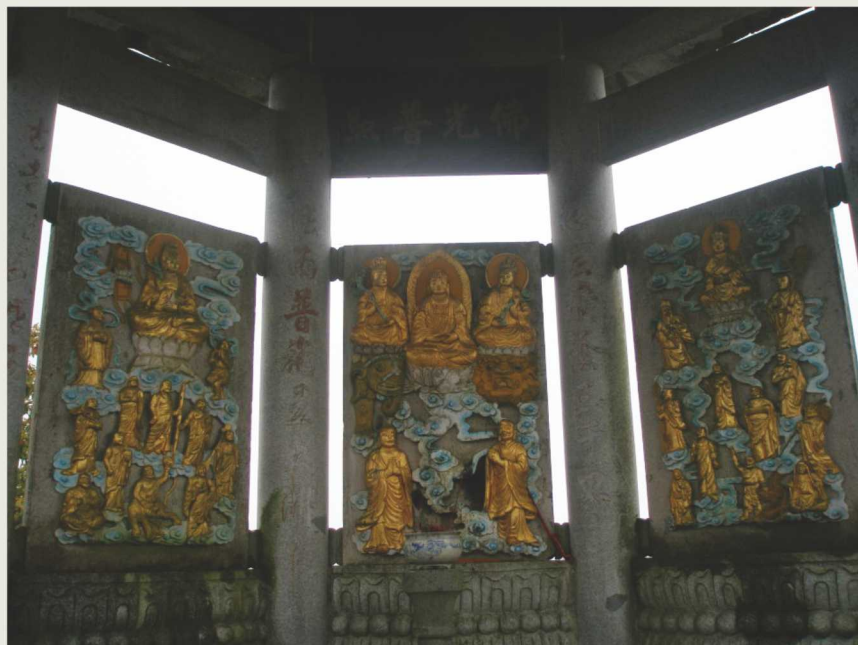


▲嘉慶年間功德碑





▲ 報恩亭



▲ 報恩亭上的金碧輝煌的雕刻石壁

。現在寺裡面還保存著當年十方信眾資助重修寺院的捐資名單石碑。

到民國時，寺院住持、僧眾曾經一度達到300多人，前來朝拜的香客絡繹不絕。這期間聚龍禪寺舉行過數次規模盛大的皈依、三壇清淨大戒儀式，每次來自縣內和其它鄰縣及海內外受戒的僧尼達400~1000多人。

聚龍禪寺萬山環抱、清淨莊嚴的環境以及



▲ 朝山得福

弘法利生的精神使得名僧輩出。中國佛教協會前秘書長圓徹法師歡喜于聚龍禪寺的不尋常地氣，曾前後三年在此寺附近做事、修行。為報四恩（國土恩、三寶恩、父母恩、師長恩）發心於1998年建造了“佛教聖地”石碑和全石料制做的“報恩亭”以志不忘祖恩。

廣賢法師（曾任美國紐約福壽寺方丈、美國佛教協會會長）、盛慧法師（曾任福州湧泉寺方丈）等青年時期均先後在此出家。現任美國佛教聯合會會長、紐約市布碌侖區瑞光

寺的首任住持瑞法法師（俗名劉小榮）青年時期也是在聚龍寺剃度出家，他曾獲紐約市大學約克學院社會工作系學士學位。

### 【古剎重輝 修行道場】

聚龍禪寺一直堅持弘法利生的佛教精神，不斷教化信眾，在佛教歷史上佔據重要篇幅。《三明史略》中提到：“（聚龍禪）寺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不僅對明溪的佛教發展起到了

統領和牽頭作用，而且對於整個閩西、閩西北的佛教發展都產生了一定影響。”《寧化縣誌·宗教章》載：“佛教曹洞宗由江西傳至福州西禪寺、鼓山湧泉寺、建甯報國寺、明溪瓦子坪聚龍寺，其後傳至寧化。”

聚龍禪寺的影響深遠還在於，明溪境內許多寺廟都是由聚龍寺弟子所建，如瀚仙覺聖寺為宋代聚龍寺第三代祖師的大弟子所建；蓋洋聚靈寺為宋朝末年聚龍寺余姓僧人下山到此傳佛所建。聚龍禪寺弟子們還先後將佛教傳往寧化、建甯、將樂、長汀、江西石城、廣昌以及廣東粵北一帶，促進了這些地區的佛教發展。因此，閩西、贛南、粵北的佛教寺院都把楓溪聚龍禪寺視為發祥地。浙江、安徽、湖北、湖南、臺灣、香港、新加坡、美國（紐約）等地的佛教界人士也派人前來聚龍禪寺朝聖或致函問候。

聚龍禪寺歷史悠久、名僧輩出、環境幽雅、風光秀美，如今，古剎重輝，確實是佛門弟子修行辦道、普渡眾生、弘揚佛法的極佳道場。



▲ 江主席到訪老照片



▲ 放生池



▲ 圓通寶殿



▲ 新建寺廟



# 非木非空 觀心自在

——精雕藝師 蔡清鈺

■文／郭麗娟 ■圖／蔡清鈺 提供

到宜蘭壯圍拜訪精雕藝師蔡清鈺，適逢2015年24節氣中最早出現「寒」字的節令「寒露」，這個節氣水稻正進入黃熟期，從高雄搭高鐵到台北再轉客運車到礁溪，沿途可見金色稻浪，隨風搖曳。

在礁溪客運站，看到開車來接我的蔡清鈺，若以貌取人，確如身材粗壯、膚色黧黑、曾經在道上混過十幾年的他所說：「長得一副『流氓模樣』，不被認同為藝術家。」

然而，2014年他受邀到中國參加世界工藝協會(WCC)，每4年舉辦一次的「2014 世界工藝文化節國際木雕比賽」，以一粒稻穀為意象的作品「播種」，在世界20多國、40名木雕藝術家中脫穎而出，得到銅牌獎，為台灣木雕界爭光。這次比賽以「傳承」為主題，他表示：「稻子結穗代代相傳，大家才有米可吃，看似簡單的一粒稻穀，代表的是豐沛生命力。」

在工作室坐定後，他分別點燃兩截沉香木讓筆者「品香」，沉香中憶起《楞嚴經》第五卷，香嚴童子白佛言：

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



■木雕蔡清鈺以「精雕」且專攻「薄度」的作品型塑自我風格。

■荷風

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

眼前這位曾經混跡江湖、以精湛雕刻技藝為人代工，三餐不繼時猶不改藝術創作初衷，如今以精雕型塑自我風格的木雕家，具傳奇性的藝術創作歷程，也為筆者撰寫21年的「佛教藝術專欄」畫下圓滿休止符。

## 15歲當師傅 17歲月入數萬

蔡清鈺，1957年出生於嘉義縣新港鄉務農之家，1959年「八七水災」後，全家遷居嘉義縣溪口鄉，國小不愛讀書常不交作業，畢業時卻因全勤得到鄉長獎。

13歲獨自搭火車到艋舺，「當時木雕學徒要3年4個月才能『出師』，還有不成文的簽約，規定3年4個月期滿才能離開，否則要補繳飯錢，問了幾家木雕店都要求簽約，只有黃龜理老師通融可以不用，便親近黃老師學習傳統木雕。」初始從掃地、煮飯、燒洗澡水做起，兩年後沒有「出師」就離開，開始當「師傅」。

「剛當學徒時一個月工資才50元，兩年後升到200元，但是15歲『走師』在板橋生產大理石太師椅的工廠，擔任雕刻木質椅背的師傅，工資一天350元。」大約兩年後，時值台灣高級木雕傢具外銷全盛時期，市場需求量大，心思靈巧的他負責粗胚工序，論件計酬，月領7、8萬，當時基層公務人員月薪才兩千多元。

## 生命荒廢10年 精雕重新出發

錢賺得多，卻也隨酒肉之交開始沉淪，二十歲出頭，丟下雕刻刀跟在「大哥」身邊，「那10年不僅壞事做盡，還染上毒品和吸強力膠。」直到有一回，一桶工業用強力膠兩天內吸完，引發血液中毒，全身動彈不得，才痛下決心戒毒。憑著堅強意志戒毒成功後，開始全台參訪佛寺，「以前聽到誦經聲就發脾氣，甚至想打人，後來聽慧律法師的說法錄音帶，慧律法師早期說法中常話家常，感覺很親切，漸漸的聽到念佛、誦經聲覺得心情很好。」

他的皈依過程頗富戲劇性，全台參訪佛寺時來到桃園「印心寺」，參見住持圓覺法師後



■緣

，兩人互看一眼，覺得與法師並不投緣，心中暗罵幾句後轉身便往山下走，邊走心裡還邊嘀咕，到了山門，幾位師兄攔住他，表明法師要見他，勉強往回走，正要踏進方丈室，圓覺法師說：「等一下，你剛剛心裡怎麼罵我、看待我的，我說給你聽。」聽到法師如實說出他的心思，當場跪下頂禮，法師為他皈依。

開始參訪佛寺時期也重拾雕刻刀，受聘於台北一家木雕工作室，一心想「與眾不同」的他，有一次到台北故宮博物院欣賞展品，一個木雕杯子，打開杯蓋，裡頭竟然還依序交疊100個由大到小的杯子，超乎想像的「薄度」精湛技法，讚嘆之餘也啟發他朝「精雕」且專攻「薄度」的創作方向，並挑戰難度甚高的一體成型立體精雕。

吹彈可破的昆蟲翅膀、薄而透光的草木葉片，巧奪天工的技巧卻只能為人做嫁，作品掛別人的名字進入藝術市場。1995年離開工作十



餘年的木雕工作室，搬到妻子的娘家宜蘭定居，一年後受聘於宜蘭一家木雕工作室，作品依然掛上別人的名字。

### 天龍八部護持 遇困境貴人相助

2000年決定自己成立藝術工作室，以植物、昆蟲等自然生態為題材，為了精準雕出花草、昆蟲體型和姿態，常到野外觀察，「剛開始不瞭解木材的特性，檜木、牛樟都無法雕出我要的感覺，直到嘗試延展性及透光度都極佳的黃楊木和七里香，感覺才對。」這一系列「自然協奏曲」作品，無論是薄可透光的拖鞋蘭花瓣、昆蟲纖細的觸角、透明蟬翼上的細密紋路，都栩栩如生。

一件作品經常要雕刻數月、半年才完成，創作時可以幾個鐘頭一心專注、渾然忘我，然而堅持到底的性格也讓經濟壓力接踵而至，「刻那個木頭，連一壺水都煮不開，何必浪費時間？」親友的善意勸阻加上妻小面臨斷炊，讓他曾經想放棄。

「每次面臨困難，天龍八部好像會來護持。」2001年台北一位電腦公司女老闆，每月無條件提供6萬元讓他安心創作。2002年在朋友鼓勵下，從成立藝術工作室後創作的5、6件作品中，選出兩件參加台灣區木雕藝術比賽，首



■ 無礙

度參賽便獲傳統木雕類第一名及複合媒材類第二名，但是，冠軍光環並未帶給他實質的經濟利益，加上女老闆中國投資失利後無法繼續資助，不願再為人代工的他，生活再度陷入困頓之際，宜蘭畫家陳世宗適時伸出援手，召集親友及學生成立後援會，每月集資4萬元，義助他度過難關，「那幾年沒有陳世宗成立後援會幫忙，我無法繼續創作下去，很感恩有這種福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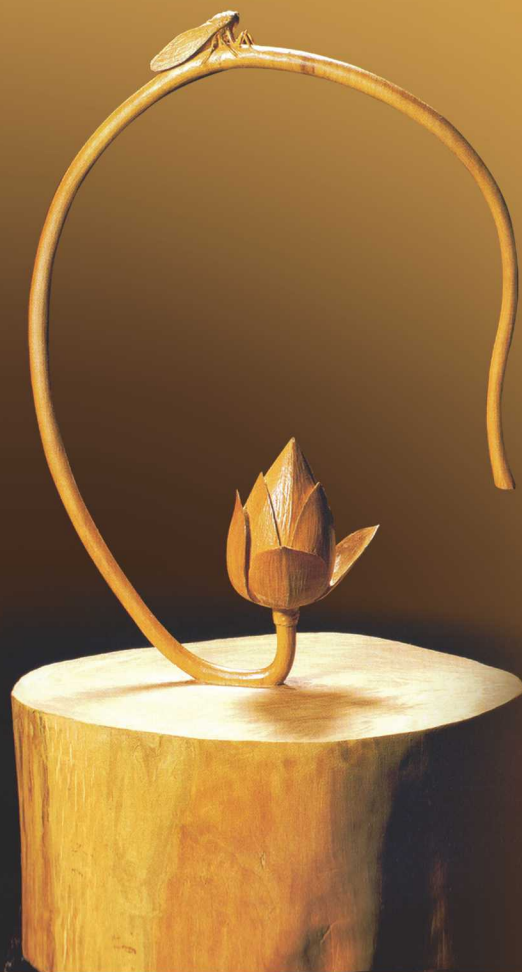
■ 時光之旅 蔡清細藉此作，傳達捨棄過去、展望未來的生命態度。

因為陳世宗的護持，他將生活中的困頓當成修行上的考驗，並內化成創作泉源，以頭部巨型犄角奮力撐起樹皮的獨角仙，呈現從無到有打拼衝勁的「力與美」作品，2004年獲第57屆全省美展工藝類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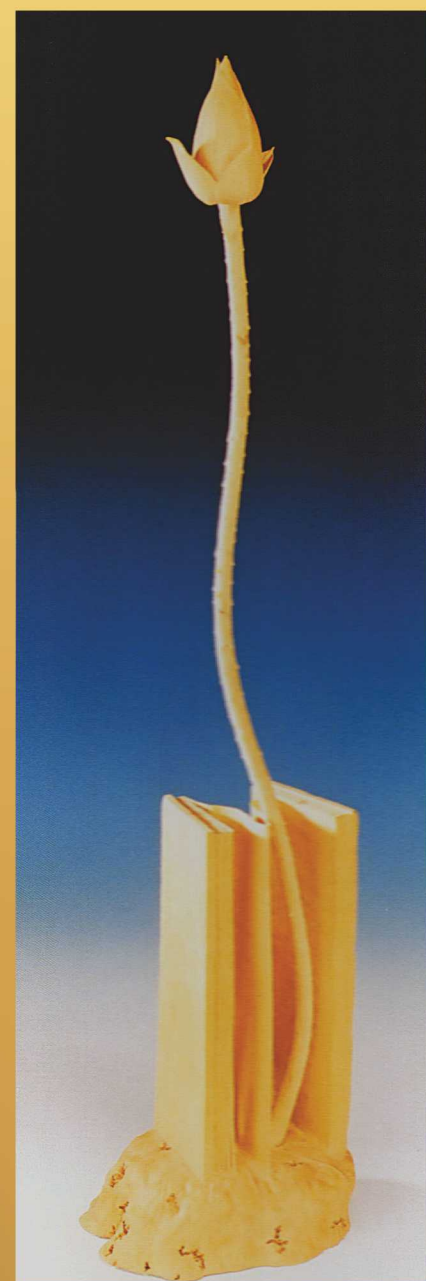
### 分秒觀己心 捨棄過去展望未來

皈依圓覺法師後學習禪坐，雕刻時聽密宗咒語，2005年的「觀心」是這個階段的代表作，「我是很重視感覺的人，雖然聽不懂梵語，純粹當音樂欣賞，聽著聽著，感覺來了，便構思這件作品——透過禪修讓心自然平靜，接著『觀心』；修行就是每一分、每一秒都要觀自己的心，人生一路走來要的是什麼？一旦確定了就勇於承擔，堅持下去。」

「時光之旅」傳達他對生命的看法；整段黃楊木上一只殘破不堪的瓦甕，卻滋長出茂盛的地瓜葉，「過去的已經過去，未來如何進行才重要。雖然因為混跡江湖生命荒廢了10年，但是這10年所經歷的人生百態，是相當難得的經驗，畢



■ 觀心 修行就是每一分每一秒都要「觀」自己的心。



■ 昇華

竟，沒有經過風浪，創作無法深刻。」

皈依時未婚，法師希望他留在身邊親近，雖然沒有親近法師卻有出家的想法，後因結婚而錯失因緣，隨著孩子已成年，仍有出家念頭的他，希望60歲時能找塊地、建座精舍，專心雕刻與修行。





# 猴福齊天

迎新年

## 感恩

一路走來  
每一步腳印，都有您信任支持的力量  
懇請 續予鼓勵愛護  
讓我們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祝福 道場興隆  
吉祥如意



中華佛寺協會 理事長 智 道 暨全體理監事、董事  
佛寺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秘書長 林蓉芝 暨全體工作同仁

合十